

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高校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近年来，我校认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24 号令）、《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 年）》（沪教委德〔2012〕5 号）等文件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业务水平得到提升，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我校育人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与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相结合、与促进学校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创新，加大建设力度，确保长效投入，推动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和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围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服务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这一中心任务，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通过“三个着力”即：着力健全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着力完善辅导员队伍的培养体系，着力拓展辅导员队伍的发展渠道；实现“三个提升”即：辅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辅导员队伍的工作质量明显提升，辅导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明显提升。

2. **具体目标**。主要体现在数量结构、素质培养及制度建设三个方面：

数量结构：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辅导员配备要求，总体上按照本专科学生 1:150，研究生 1:200 的配备比例，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队伍。到 2020 年，专职辅导员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的比例 10% 以上。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结构优化、素质优良、乐于奉献、善于担当的辅导员队伍。

素质培养：构建辅导员岗前培训、岗位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学位、科学研究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集学习、科研、进修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高校辅导员培养培训体系。培养若干名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型辅导员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带头人。

制度建设：构建“高进、精育、优出、劣汰”四个关键环节长效机制，为辅导员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三、 主要措施

（一）内涵建设

1. 健全辅导员培训体系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推进实施《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培训管理办法》（沪电院学〔2014〕111 号）。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开展三大板块、九个专题的系统培训。三大板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专业素养提升、职业能力培养。九个专题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升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举行多种形式的学生工作团队素质拓展训练活动，提高学生工作队伍的协作意识、团队作战能力及凝聚力。

2. 以“赛”促“建”提升内涵

依托教育部以及上海市教委举办的“辅导员个人职业素质大赛”、“辅导员团体素质大赛”等多项富有影响力的比赛，通过选拔、内训、外训等方式，有效提高辅导员个人职业素养和实战能力。

（二）机制建设

1. 完善专职辅导员选配及管理制度

坚持辅导员高进原则，根据辅导员任职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并按总体上本科师生比不低于 1:150、研究生师生比不低于 1:200、少数民族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党委学工部负责辅导员的选聘、配置、培养及相关制度建设，并与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研工部、团委协同考核二级学院整体学生工作；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负责该学院辅导员的领导、管理和考核工作。

建立辅导员挂职锻炼机制，推动辅导员校内外交流，根据工作需要，选派辅导员到党政机关、街道、国有企业等挂职锻炼。

2. 强化专职辅导员“双线”晋升措施

继续强化辅导员双重身份，落实双重待遇，实现双线晋升。

在职务聘任方面，继续执行《上海电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沪电院人〔2016〕6号），进一步健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在评聘条件上，充分考虑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性强的特点，着重考核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范围。

在层级晋升方面，把辅导员的层级晋升工作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安排中统筹考虑。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稳定发展、优化结构、合理交流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全面考察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实行集中聘任与个别调整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工作实际和我校辅导员的发展需求，合理设置科级、副处级和处级岗位。

3. 加强专职辅导员考评体系建设

加强对辅导员工作的考核，是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

辅导员考核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包括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事务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特色和创新工作等内容。坚持定

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考核结果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原则，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

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津贴发放、二级学院年终绩效分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奖励评优、职务晋升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专职辅导员，不得继续留任辅导员岗位，由学校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安排。

4. 推进专职辅导员队伍职业文化建设

坚持辅导员工作的精细化理念，强化辅导员责任意识，遵循辅导员职业伦理，践行辅导员核心价值观。培养和发掘辅导员先进典型，塑造辅导员职业形象，增强辅导员队伍的凝聚力和职业认同感。定期举办辅导员沙龙，搭建辅导员交流沟通的平台。健全完善辅导员日志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家访制度。通过调查研究、交流谈心、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辅导员的人文关怀，改善辅导员的工作、生活环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建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党政“一把手”领导责任制，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学校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部署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在工作上加强领导，在政策上积极支持，在条件上提供保障，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2. 形成工作合力

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作为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人才强校的重要举措，统筹整合学校各部门和社会资源，构建全员育人格局，实现队伍整体优化，做到辅导员队伍与全体学生工作队伍、思政课教师、大学生导师以及其他专业课教师的相互支持，辅导员岗位与其他教育、管理、服务岗位的相互配合，实现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严格管理与人格感化的有机结合，形成共同关心和支持辅导员工作的有利环境和氛围。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 日